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英發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商業大樓303室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其填妥，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更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7
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即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權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全數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該數目不可超過於有關計劃授權上限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簡肇昌(主席)  
陳海林(行政總裁)  
邱鏡南  
蔣海青  
王顯碩  
陳兆敏  
羅妙嫦

非執行董事：

謝安寶  
謝安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瑞強  
黎建強  
葉永新  
黃潤權  
陳凱寧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塘  
達之路80號  
又一城商業大樓  
303室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i)擴大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至包括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更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3,712,4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股份期權計劃外，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逾於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依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的期權或已行使的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上述所言，本公司尚未行使的期權(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全數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股份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的30%。

自上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在現行計劃授權上限下向其員工授予6,180,000份期權。除非計劃授權上限被更新，否則只有27,532,425股股份可按股份期權計劃授出。

董事目前並無意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上限再授出任何其他期權。由於自上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大幅擴大，董事會認為，由於計劃授權上限的更新讓本公司可向參與人授出期權，以回饋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作出努力，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若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57,661,134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會將可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達95,766,113股股份的期權，該等期權將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的期權。

計劃授權上限的更新須待(i)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有關股份數量為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有關股份數量為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股份的10%)的上市及買賣。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分別載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的決議案有關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證券，及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的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批准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如有)的面值總額的決議案，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第7項決議案。

就建議的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須資料，以讓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整數）必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願意卸任但不擬重選的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獲重選或委任起在任最長的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7(2)條邱鏡南先生、蔣海青先生及吳瑞強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邱鏡南先生及蔣海青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等將不會膺選連任。吳瑞強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在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有資格膺選連任。公司細則第87(2)條規定，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計入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羅妙嫦女士（彼為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由董事會委任）的任期將直至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已通知本公司彼不會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王顯碩先生、陳兆敏女士、黃潤權博士、陳凱寧女士、謝安寶先生及謝安建先生（彼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由董事會委任）的任期將直至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9頁。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會連同本通函派發予各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批准本通函所述事宜的決議案。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其填妥，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66條，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以計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並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股款，合計不少於賦予投票權的所有股份已繳付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建議

董事認為(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i)擴大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至包括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及(iv)重選退任董事，以上每一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簡肇昌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讓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57,661,134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通過，及假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上述三者中較早日期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95,766,113股股份。

##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性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才進行。

## 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的溢利。

倘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至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 一般事項

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所賦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的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此取得或加強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持有228,941,697股股份及持有102,943,494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約23.91%及10.75%)的陳海林先生(「陳先生」)及盛世控股有限公司(「盛世」)，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簡肇昌先生(「簡先生」)持有18,832,1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陳先生、盛世及簡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合共持有350,717,3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3%。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力，陳先生、盛世及簡先生共同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增至約40.69%。該增加將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致陳先生、盛世及簡先生根據收購守則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引致公眾人士的總持股量減至不足25%。

##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0.141	0.116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19	0.104
二月	0.140	0.113
三月	0.235	0.103
四月	0.300	0.190
五月	0.300	0.165
六月	0.385	0.240
七月	0.420	0.245
八月	停牌	停牌
九月	停牌	停牌
十月	停牌	停牌
十一月	停牌	停牌
十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停牌	停牌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擬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吳瑞強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彼亦為進強建築有限公司〔「進強」〕和瑞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瑞昌」〕的主席。進強和瑞昌分別成立於一九八七年和一九九九年，致力參與多項政府和私人建築工程。此外，吳先生亦為鐘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總理和深圳南山區政協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吳先生已簽訂一份委任書，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該酬金乃根據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吳先生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王顯碩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股本合組等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3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多家著名投資銀行。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理學碩士(財務管理)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商科學士學位。

王先生現為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曾為星虹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兆敏女士**，33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一家國際專業核數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陳女士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

陳女士現為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陳女士之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黃潤權博士**，50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哈佛大學榮獲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財務學「傑出客席學者」及美國AIG Financial Products Corp.之顧問。黃博士於企業財務、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黃博士曾為一間超級電腦公司之應用軟件顧問，並曾參與開發電子商務軟件及平台。彼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黃博士現時亦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亨亞有限公司、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曾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期間出任希域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博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博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黃博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並由董事會通過。黃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凱寧女士**，33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畢業於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獲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陳女士現為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陳女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謝安寶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超過30年從事商業保險業之經驗及超過7年管理私募基金之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謝先生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乃謝安建先生之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謝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謝安建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超過19年之企業策劃、營運、人力資源管理及開發新興市場等經驗。謝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謝先生為謝安寶先生之胞弟。

謝先生現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謝先生亦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之前任主席，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為茂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為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謝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擔任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現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長城」)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長城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9)。誠如長城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刊發之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年報所載，長城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總額約港幣1,601,000,000元(不包括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長城集團旗下公司之一家債權銀行向香港高等法院呈請長城清盤，原因為長城未能履行作為擔保人之責任，按法定要求清



償其一家附屬公司結欠之債項約港幣17,800,000元，而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聘。長城當時從事銷售及製造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長城與其債權人訂立安排計劃（「該計劃」），當中涉及金額約港幣350,000,000元。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法院批准，而清盤程序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撤回。於該計劃實施後，長城之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恢復買賣。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謝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茲通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商業大樓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下年度的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於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該計劃、先前的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按照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的期權))予以全數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數，須受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相等數目的最高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期權，以認購最多達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該等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僅供識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利，及可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內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情況而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採納的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該等計劃或安排乃採納以授予或發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已授出期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就本公司股份而言，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有關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證券的一般授權，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和的數目，惟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簡肇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超過一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